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民泰

被告 黃國琳
周淑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黃國琳、周淑容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黃國琳、周淑容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黃國琳、周淑容遵期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原告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即新臺幣61,385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48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（本院卷第19-39頁）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03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佩伶